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571號

主旨：監察委員蔡崇義、林雅鋒就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102年10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，竟於103年1月4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接續駕駛○○-○○○○號公務車私用，計266次，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，得新臺幣7萬9,507元之不法利益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。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，係違反「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」，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，謀取不法利益。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，或遲到、早退，或留宿於臺中，違反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」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。被付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，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、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4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戴天星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4月14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4月14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察院
縫章